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案件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海**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案	原农（屠宰）罚〔2024〕20号	海**	/	/	2022年7月24日08时许，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接到举报称，中河乡海**从事肉牛私屠滥宰活动。立案后，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取证，认为海**非法经营数额大，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2022年9月9日原州区农业农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行政处罚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将案件移送原州区公安局并受理。在公安机关侦办期间，海**拒不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1月3日22时许原州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多部门在打击辖区畜禽私屠滥宰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海**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随后，执法人员将相关线索材料移交公安机关。2024年4月2日，原州区公安局告知以该案没有犯罪事实撤销此案。当事人海**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	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参照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180号）第十一条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十八）规定。 1. 没收畜禽产品、屠宰工具； 2. 罚款 239100.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地址：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南街127号，账号：6400160010005001****）或通过微信、手机银行等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28日	